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除已披露的国内标的资产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涉及发行股份收购海外资产，程序较复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沟通、谈判期间较长，且涉及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3、为尽力促成此次重组，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同时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补李云卿先生、席晓唐先生为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宜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范静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范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关于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郭光华、秦丽婧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郭光华及秦丽婧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该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向银行贷款融资，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事宜的独立意见

1、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7亿元之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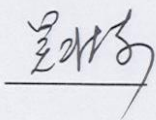
4、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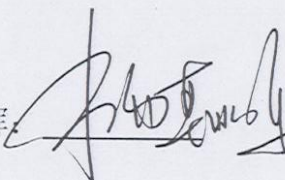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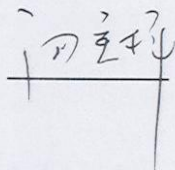
吴壮志:



杨朝晖: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7日